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為辦理自我評鑑，以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成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 
二、 本會之評鑑項目包括實習場地及設備管理、主機設備管理、網路管理、資訊系統管理及行政作業等有關業務。  
三、 本會由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及中心各組組長組成，並由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。本會得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2至3人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。  
四、 本會辦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。內部評鑑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外部評鑑配合校務評鑑辦理，評鑑結果應送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  
五、 本校資訊與網路中心各受評單位應就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後之建議，限期提出具體改進措施。  
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